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6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0月16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258,1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3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56,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1,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01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1,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剩余股权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31,780,822万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厦门1/2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1/2半导体”)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泰”或“标的公司”)3.321%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慧能泰的股权比例将由53.0921%增加至58.4152%,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321%股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参与厦门1/2半导体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能泰3.321%股权的竞拍,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
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40,750,162.77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慧能泰53.0921%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慧能泰53.0921%的股权,慧能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6月10

证券代码:0002159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书金额总计为79,749,935.5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约3,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法定代表人:张启
被上诉人1(原审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冠
被上诉人2(原审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三特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杰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克旗政府因公司与克旗三特公司联合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2025)内0425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2025)内0425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直接改判上诉人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或判令上诉人承担;
2.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6年4月,判决结果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425民初486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于2024年12月26日解除。
二、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存资产投入75,842,864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三、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赔偿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罚没资产损失3,640,977.15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次会议涉及的事项复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其中董事徐刚、李局奇、黄赞对本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相应拟授予的股票合计11,000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0人调整至79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149,000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徐刚、李局奇、黄赞对本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1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共计3,149,000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50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项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海港湾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上海港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前述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已依法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6年5月24日、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票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889,6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88,9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港湾关于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上海港湾关于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315532693
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士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86.964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清镇驿卫公路3316号1幢2层2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签署《嘉兴聚源曜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聚源曜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曜晖”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司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聚源曜晖将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行业,向公司本末购该基金份额,旨在借助基金管理人资源的优势,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大型项目、前沿科技领域,并积极拓展AI技术与新能源(包括虚拟电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协同机会,为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等投资及后续股权投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嘉兴聚源曜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聚源曜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备案编码:ISGW901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11,6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9,645,6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5,646,59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2日、2024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